

龙泉水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26〕13号

龙泉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泉水市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龙泉水市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龙海市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外贸出口扩量提质，加快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品质龙泉，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大力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一）支持企业参加国（境）外展会。外贸企业参加经信、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境）外展会，展位费全额补助；自行参加国（境）外展会的，展位费补助 70%。亚洲地区（不含西亚地区）每次补助差旅费 1 万元，其它地区（含西亚地区）每次补助差旅费 2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上限 7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参加国（境）内展会。企业参加经信、商务部门组织的国（境）内展会（不含广交会），展位费全额补助；自行参加国（境）内展会的，展位费补助 60%。每家企业每次补助上限 5 万元、每年补助上限 15 万元。由协会或其他行业组织抱团参展的，对用于推介龙海市产业形象的公共布展费、展位费全额补助，每个协会/组织每年补助上限 20 万元。

二、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

对新开展外贸业务（含跨境电商）的企业，给予每家一次性补助 1 万元。

三、支持企业防范和应对贸易风险

（一）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

险由政府联保，保费全额补助支持；自行投保的企业保费金额补助 80%，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上限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参加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参加贸易救济案件应诉的企业，应诉律师费补助 50%，每家企业每案补助上限 40 万元（案件结束当年进行申报）；行业协会组织参加应诉的，应诉律师费补助 50%，每个行业协会每案补助上限 30 万元。已享受上级资金补助的我市补差额部分。

四、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高于 130 万元的资金，用于外贸综合企业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维护、安全生产服务、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系统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产业链招引、行业性智能化改造、管理诊断提升等服务活动。

五、附则

（一）申报对象。

1. 本政策除已明确享受主体以外，适用对象为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合法经营的企业。

2. 一般限制性规定：

（1）当年发生较大以上（含）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2）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二）本政策补助项目的申报兑现流程按我市产业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执行。本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就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一主体涉及多项补助的可就高执行。

（三）本政策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补助的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